

1942年

卷

期

第

第

106

114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日

第一〇六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〇六期目錄

三十一年十月十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令二件

浙江省政府委令四件

法規

浙江省立醫院組織規程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九件

專載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及職務規程

修正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秩序單

先師孔子紀念歌譜

舉行孔子誕辰紀念概况表

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五次例會會議錄

命

令

浙江省政府令

茲制定浙江省立醫院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日

茲將浙江省各縣市公款公產官產管理委員會規則廢止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委令

茲升任一等辦事員王應慶爲本府秘書處二等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茲委任奚劍平爲本府秘書處專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茲委任徐益壽爲本府秘書處一等科員兼第二科教育股股長此令

茲委任繆文琴爲本府秘書處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主席 傅式說



法 規

浙江省立醫院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七十四次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立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直屬於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辦理醫療上一切事務並得受政府之委託協助防疫工作

第二條

本醫院職員及其執掌如左

院長一人承民政廳廳長之命綜理院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醫務主任一人襄理院長辦理醫務

主治醫師四人至六人醫師助理醫師各若干人分掌診療事項

技師一人技士二人技佐一人至二人担任檢驗X光透視電療各事項

藥劑主任一人掌理採辦藥品衛生材料及監督配給調劑等事項

藥劑師二人至三人藥劑生各若干人分掌調劑保管藥料等事項

事務主任一人襄理院長督率所屬掌理不屬醫藥技術上之事項

事務員三人至五人書記各若干人分掌公文收發保管掛號問訊及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等事項

護士長正副各一人護士助理護士學習護士各若干人分掌護理協助診療等事項

助產士二人專任接生事項

第三條

院長醫務主任由 民政廳廳長遴請 省政府任用主治醫師醫師技師藥劑主任藥劑師事務主任由院長遴請
民政廳任用其餘各員由院長委派報請 民政廳備案

第四條 本醫院設內科外科(兼皮膚花柳科)產婦科小兒科耳鼻喉科(兼眼科)檢驗科及光療科等科目

第五條 本醫院附設傳染病院一所以使隔離收容及治療傳染病之病人

第六條 本醫院得設護士訓練班造就護士人才

第七條 本醫院為診療貧苦病人特規定時間設門診施診部但每日以百名為限

第八條 本醫院得兼設戒烟科掌理戒烟事項

第九條 本醫院得酌收專門以上醫學校畢業生為實習醫師

第十條 本醫院治療疾病以免費為原則但得酌收掛號住院手術檢驗及貴重藥品等費其收費規則另訂之並呈報 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醫院各種辦事細則另訂之並呈報 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公 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三六〇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八七三二五號訓令內開：

「據外交部呈稱竊查本部前爲統一指揮全國對外交涉事宜曾擬具「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呈奉鈞院第三十七次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指令在案自施行以來由本部遴選人員分駐各省辦理地方涉外事件進行尙屬順利惟據各特派交涉員聲稱交涉二字意義亦有對立之感不引起日方地方軍事當局詳解之事例反礙事務之推進爰以「特派交涉員」名稱似宜改爲「特派員」俾切實際本部以爲交涉員字樣既定引起誤會似有修正之必要但事變前外交部曾在邊省設有特派員辦事處係屬暫時性質且各特派員不負交涉責任與現在本部所談之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微有不同如將特派交涉員辦事處改爲特派員辦事處不免有恢復事變前辦法之嫌故擬參照財政部在各省所設財政特派員公署之成例將辦事處一併改爲公署以示此項機關具有永久性性質而與事變前所設之特派員辦事處稍有區別再查各特派員與地方機關行文辦法亦於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九日呈奉鈞院核准在案茲乘修正之機擬增訂行文辦法一條併入該項修正規程以內俾各特派員於行文時有所遵循又原規程內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內所載之「市」係指直隸行政院之市嗣於民國三十年三月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通過仍用民國十八年以前原名「特別市」字樣茲擬於各該條內所載之市一律冠以「特別」字樣以符規定以上各點均屬文字上之修改對於原規程規定之組織與職務並無變更所有擬請將「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名稱修正爲「外交部特派員公署」並將原規程

內各條文酌予增訂修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及職務規程修正草案二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核外交部擬將駐各省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改稱爲外交部特派員公署並將組織及職務規程酌予修正均屬允當應准照辦除以院令公布施行並將本院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之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同時明令廢止暨分別呈咨通令外仰該省府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發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及職務規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及職務規程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一字第一一六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三六五號訓令略開：據本院祕書處呈，准銓叙部函請查照前案，將現任職員之名稱，資產，職務，俸薪等表冊，檢送兩份，以利登記，令仰遵照辦理；又奉 行字第七三六六號訓令略開：據本院祕書處呈，准銓叙部咨，爲嗣後關於任用審查凡有合於法定組織之公務員，而爲官俸表所無者，希在原表備考欄註明比照，令仰遵照辦理各等因，奉此。查以上二案，均經本府先後於八月十八日准銓叙部登記司函同前由，以省處字第一九五號箋函，及同月二十日准銓部咨同前由，以省祕一字第一一九號訓令分別函轉令飭辦理在案，茲復疊奉前因，合再併案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秘三字第三六一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三三〇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七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二〇二一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實業部提為促進林業建設計擬具督勵造林暫行條例及森林保護暫行條例兩草案經本院第一二一次會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暨提案及上項暫行條例兩種各一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明令公布並令行政院轉飭實業部暨分令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督勵造林暫行條例及森林保護暫行條例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督勵造林暫行條例森林保護暫行條例各一份奉此除該項條例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秘三字第三六一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三二七號訓令開：

「現准軍事委員會公令三字第一九一號咨開案查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組織條例及系統編制等表業經咨送在案茲因該行營現實需要少將高級參謀二員經將該編制表上高級參謀一欄更正為少將高級參謀二員上(中)校參謀三員除呈 府備案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一字第一一七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漢字第一〇號公函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公令三字第一七六一號令頒委員長武漢行營組織條例第一條為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處理湘鄂贛三省軍事及推進和運拓展治安地區而設復奉

國民政府特字第二八六號特任狀內開特任楊揆一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參謀長此狀各等因奉此遵於八月十日按照頒發條例組織成立開始辦公除分別呈報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

等由；准此。除登本府公報，不再行文外，合行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四字第〇四九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禮甲字第六八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二六二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一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

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零零一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零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主席交議據林委員柏生陳副祕書長春圃會簽擬請改定國曆九月二十八日為先師孔子二千四百九十三年誕辰紀念以後類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交祕書廳將國定紀念日表一併依照修正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紀錄在卷遵由本廳將原表內列先師孔子誕辰紀念照案修正相應錄案並抄發原簽呈及修正表各一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紀念日表暨原附簽呈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國定紀念日表先師孔子誕辰紀念一份原簽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部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國定紀念日表先師孔子誕辰紀念一份原簽呈一件奉此除分咨外相應檢同原抄發各件連同修正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秩序單紀念歌暨舉行孔子誕辰紀念概況表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舉行紀念情形照填概況表兩份分別咨轉本部及教育部備查

為荷」

等由，計附修正國定紀念日表先師孔子誕辰紀念一份，原簽呈一件，修正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秩序單紀念歌舉行孔子誕辰紀念概況表各一份，准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令發各件到府，當經檢同原件，刊登本府第一〇〇四期公報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秩序單紀念歌舉行孔子誕辰紀念概況表各一份，令仰該縣府遵辦並飭屬一體遵辦，仍將舉行紀念情形，照填概況表三份，呈送本府，以憑核轉。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秩序單紀念歌舉行孔子誕辰紀念概況各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三七三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四〇二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六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零七三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零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為穩定金融及適應社會需要起見擬訂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呈核一案經提交一二四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并抄附原呈及修正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各一份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并令行政院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省府飭屬一體知照」

並准

財政部錢一字第一〇七號咨開：

「查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案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所有前項辦法應先自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開始實施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並附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一份，准此，合行併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三七四一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四〇四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八號訓令開查空軍服制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圖附表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空軍服制條例一份及附圖表各一份奉此除條例及圖表刊登公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三七四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四〇三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二號訓令開查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及附表一份奉此除該項條例及附表已刊登公報不再抄發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七日

主席 傅式說

專 載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及職務規程

- 第一條 外交部爲統一指揮全國對外交涉事宜在重要各省及行政院直轄之特別市置特派員其機關稱曰「外交部駐某省或某特別市特派員公署」
- 第二條 特派員兼辦二省或一省一特別市或二省以上之交涉時由外交部擬定其管轄區域與駐在地點及機關名稱呈請行政院檢定之
- 第三條 特派員秉承外交部之命受地方最高長官之監督辦理地方交涉事件並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未設特派員之省及特別市政府得設外事處或外事室承省或特別市政府之命辦理涉外行政事宜如發生交涉事件由省或特別市政府咨請外交部核辦外交部於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協助或指定駐在其他省或特別市之特派員襄辦之
- 第五條 特派員對於下列事項非奉有外交部命令或經呈奉核准者不得辦理之
 - 一、關於含有政治性質之地方交涉事項
 - 二、關於訂立條約協定契約合同等類事項
 - 三、關於外人要求償卹及外人租地建造之特許事項
- 第六條 特派員於職務上遇有與地方行政或軍事關係事項除呈報外交部外隨時呈請省或特別市政府核辦或商請軍事機關長官協助辦理
- 第七條 特派員於職務上所關事項必須由地方行政司法或軍警機關協助或執行者得隨時商請各該機關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外交部

第八條 中央各機關主管事項有須特派員辦理者及特派員執行職務有須中央各機關核辦者其往返行文除特殊情形或緊急事件外均應咨行或呈請外交部核轉

第九條 特派員公署之組織分甲乙兩種由外交部視事務之繁簡酌定一種呈請行政院核准之

甲、置特派員一人秘書二人至三人科長二人至三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
乙、置特派員一人秘書一人至二人科長一人至二人科員五人至八人

特派員公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但至多不得過六人

第十條 特派員由外交部請簡秘書科長由外交部呈薦科員雇員由特派員委派呈部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特派員公署與地方機關行文辦法如下

特派員公署對於駐在或兼辦之省及特別市長最高長官以呈行之

特派員公署對於省市政府下之各廳局處及各級軍事司法機關概以公函行之

特派員公署對於各縣政府及特別市下之各區署以令行之

第十二條 各特派員公署之辦事細則由特派員依據本規程擬訂呈請外交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民國三十年六月內政教育兩部會同改訂三十一年八月奉行政院七二六二號訓令修正

一、紀念日期 九月二十八日(本項遵照 行政院行字第七二六二號訓令修正)

二、紀念名稱 先師孔子二千四百九十三年誕辰紀念(民國三十二年為二千四百九十四年以後類推)本項遵照 行政院行字第七二六二號訓令修正)

三、孔子事略 先師孔子名丘字仲尼魯人幼年即志於學壯遊四方闡揚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救世政治忠恕一貫之道晚年復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垂法後世為儒家之祖歷代尊為師表國父孫中山先生亦每推崇不置先師生民國紀元前二四六

二年(周靈王二十一年)卒於同紀元前二三九〇年(周敬王四十一年)年七十有三

四、紀念儀式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至曲阜致祭各省市縣長官率同所屬各機關各學

各校團體等代表齊集各該地孔廟致祭（駐在地無孔廟者改在禮堂）舉行紀念典禮（本項遵照 行政院指令修正）

- 五、宣傳要點
- 一、講述孔子生平事略
 - 二、講述孔子學說
 - 三、講述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序單

民國三十年六月內政教育兩部會同改訂

- 一、全體肅立
- 二、奏樂（有鐘鼓者鐘鼓齊鳴）
- 三、唱國歌
- 四、向國旗及孔子遺像（或牌位）行最敬禮
- 五、表演樂舞（本備樂舞者從略）
- 六、主席報告紀念孔子之意義
- 七、演講
- 八、唱孔子紀念歌
- 九、奏樂（有鐘鼓者鐘鼓齊鳴）
- 十、禮成

先師孔子紀念歌譜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國府第八三五號訓令

孔子紀念歌

G 調

4/4

| | | | | | |
|---|-------------------|-----------------|-------------------|---------------|-------------|
| 5 | 1 . 6 1 5 0 | 3 3 9 5 | 2 3 . 2 2 0 | 5 1 2 5 | — |
| 大 | 道之 | 行也 | 天下 | 爲公 | 選賢 |
| 5 | 5 1 5 1 2 3 0 | 1 5 1 . 3 2 0 5 | 5 1 5 3 2 | — | — |
| 故 | 人不 | 獨親 | 其親 | 子使 | 老有 |
| 1 | . 3 2 — 3 2 3 4 | 5 6 7 5 | 2 7 6 7 1 2 . 2 | 5 5 3 2 5 | — |
| 有 | 所用 | | | 幼 | 有所 |
| 5 | 0 5 0 5 0 5 0 | 3 4 5 0 6 | 5 4 3 2 | — | 3 2 . 1 7 — |
| 於 | 寡 | 孤 | 獨 | 廢 | 疾者 |
| 5 | 1 5 0 | 1 . 2 3 0 | 5 0 6 5 6 7 . 1 6 | 5 0 2 2 1 2 3 | — |
| 男 | 有分 | 女 | 有 | 歸 | 貨 |
| 5 | 0 6 5 6 7 . 1 . 6 | 5 0 5 1 3 2 | 5 . 5 1 5 | 1 2 3 0 3 2 | — |
| 力 | 惡其 | 不出 | 於身 | 也 | 不必 |
| 1 | 5 1 2 3 0 | 2 2 2 2 2 0 | 2 — 3 — | 2 — 1 — | — |
| 亂 | 賊而 | 不作 | 故外 | 戶而 | 不聞 |

財政部管理金融機關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金融機關不問其名稱如何凡經營左列各項業務者均屬之

一、收受存款

二、放款或票據貼現

三、匯兌或押匯

第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凡已經開始營業之金融機關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於一個月內備具呈文載明左列事項連同章程呈請財政部補行註冊

一、名稱

二、組織

三、資本總額實收資本並出資者姓名

四、店鋪所在地

五、營業範圍

六、資產負債表

七、代表者及重要職員姓名住所

本辦法施行後凡擬設立金融機關者應備具呈文載明左列事項連同章程呈請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三條

一、名稱

二、組織

三、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

四、店鋪預定地

五、營業範圍

六、營業計劃書

七、營業期限

第四條 八、創辦入姓名住所
金融機關遇有左列情事應呈請財政部核准

一、名稱之變更

二、組織之變更

三、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之變更

四、合併或廢止

五、營業處所之設置營業處所之階級或地北之變更及其廢止

六、章程之變更

金融機關代表者及重要職員之任職與卸職應呈報財政部

第五條 金融機關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應於三個月內編製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計算書呈報財政部

第六條 金融機關應依照規定將支付存款之準備金存入中央儲備銀行

第七條 金融機關除例假日外遇有臨時休業或停止付款時應隨時呈報財政部

第八條 金融機關不得以供給左列資金爲目的而放款或運用資金

一、有價證券及商品之期貨買賣

二、囤積居奇及其他有投機性之交易

金融機關本身不得爲投機交易

第九條 金融機關除因營業必要或因清償債務收受担保物件外不得取得動產（證券除外）或不動產

第十條 金融機關除經營左列各項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證券之應募承辦或買賣

二、金庫或保管業務

三、其他金融機關之代理

四、金錢出納事務之代理

第十一條 財政部認爲公益上有必要時得頒布關於金融機關業務之命令

第十三條 財政部得隨時令金融機關報告業務狀況必要時并得令其提供賬簿文件

第十四條 財政部得隨時檢查金融機關之業務及財產之狀況

第十五條 前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必要時得委託中央儲備銀行辦理之

第十六條 金融機關組織銀行公會錢業公會或其他公會時應經財政部核准

第十七條 凡未依照第二條或第三條呈請核准而經營第一條所規定之業務者或代表者及重要職員處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或拘役

第十八條 金融機關如有違反法令章程及財政部命令或有妨害公益行為時財政部得停止其營業撤換其代表者及重要職員或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九條 金融機關遇有左列情事時其代表者或重要職員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金或拘役

一、業務報告記載不實或用其他方法隱蔽官廳或公眾時

二、故意隱匿賬簿文件或說明不實及用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三、違反第四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時

四、不遵守本辦法之命令時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五次例會會議錄

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式說 劉星晨 王志剛 徐季敦 孫雲章 譚書奎 卜愈 張鵬聲 時維鏞

列席 警務處處長徐念劬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羣圻

主席 傅式說 紀錄秘書史崇堯 紀錄史慶中

秘書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五次例會章委員正範方委員煥如均因事請假出席委員九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屆會議錄

(二) 奉 行政院令據 實業部呈請通令各省市對於平定物價各種法令務即認真執行又以前各省市自訂關於平定物價單行規則應一律廢止等情仰遵照已轉飭遵照

(三) 准 財政部咨為武漢區域新舊幣全面交換期限屆滿茲定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實行禁用舊幣並檢送佈告咨請查照

飭知已轉飭知照

(四) 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發修正整理舊法幣條例第四條第八條條文仰飭屬知照已飭屬知照

(五) 奉 行政院令准 軍委會咨送本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組織條例及系統編制表等並該表上高級參謀欄更正為少將高級

參謀二員上中少校參謀三員仰知照等因已轉飭知照

(六) 奉 行政院令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准 銓叙部函通飭各機關嗣後荐任人員應填具任用審查表送審不得僅填送履歷表等由查荐任以上人員任用審查表每員應各填具四份方數存轉令仰遵照已轉飭遵照

(七) 奉 行政院令據 外交部呈擬將駐各省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改稱為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并將組織及職務規程修正令仰知照已飭屬知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教育廳呈為據省立日文專科學校呈請添級月需增加經費一千五百元轉請審核等情提請 公決案
通過

(丙) 臨時提議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警務處呈送該處修械所三十一年下半年度核算並請將墊付三個月經費九百元撥發歸墊等情經令飭財政廳核議呈復暨飭據秘書處核簽請示前來提請 公決案

交警務處核議具復

(二)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劉星晨提 為杭屬紙張營業專稅認期屆滿本屆最低標額應如何改定請 公決案
最低標額定為三百萬元

(丁) 任免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警務處呈為該處第三科科长王冠辭職遺缺擬派孔從周代理檢同該員履歷祈鑒賜呈薦等情提請 公決案
通過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 | | | |
|----|------|-----|---|
| 期限 | 數 | 價 | 目 |
| 零售 | 每期 | 一 | 元 |
| 半年 | 十八期 | 十三 | 元 |
| 全年 | 三十六期 | 二十六 | 元 |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 | | |
|----------------|-----|------|-----|
| 裏封 | 面 | 每期 | 一百元 |
| 二分之一 | 六十元 | 四分之一 | 四十元 |
| 底封 | 面 | 每期 | 八十元 |
| 二分之一 | 五十元 | 四分之一 | 三十元 |
| 以下遞減但至少應登八分之一頁 | | | |
| 插頁 | 每期 | 四百 | 元 |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建業印書館

館址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卷之八

目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卷之九

目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